

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

机职鉴字[2022]14号

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二十批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

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:

根据机职鉴字[2021]3号、机职鉴字[2021]4号、机职鉴字[2021]5号文件要求,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(以下简称“机械指导中心”)对第二十批登记注册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。现对原则上符合申报要求的22家机构进行公示(详见附件),公示期:2022年3月22日—4月4日。

一、职业技能等级及职业能力评价范围

- 1、公示文件中批复的职业均已具备职业技能标准;
- 2、如需开展工程机械行业职业(工种)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,应联系工程机械行业分中心审核相应资质,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展职业培训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。

二、公示期有关要求

- 1、考试站应具备申请开展机械行业人才评价职业(工种)相应的条件(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);上级主管分中心、实训基地、管理站应在该考试站申报前对其进行审验并提出意见;公示期内,中心或中

心授权机构对各考试站的机构信息、软硬件设备再次进行审核确认，并提交书面意见；

2、各考试站在公示期内对机构信息、批复的范围进行确认，如有异议可向上级主管机构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材料，逾期提交的将不予变更；

3、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、考试站的注册或到期换证费用均为叁仟元整，有效期为二年；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实训基地、管理站采用与机械指导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方式注册设立，机构注册有效期及注册费用以协议方式确定。注册费用请于**2022年4月4日**前交纳。

汇款单位：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

账 号：0200092109000002853

联 系 人：杨汪洋、李 钦、郭一娟

电 话：010-83069011、83069013、83069039

邮 箱：jxjdzx@126.com

网 址：www.ostami.org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

邮 编：100055

附件：机械工业第二十批登记注册机构信息公示表

（附件详见机械指导中心网站）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关于 公示 机械行业第二十批登记注册 机构 通知

主 送：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